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就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对外担保的情况认真进行了核查和落实，根据核查情况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，做专项说明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：

于莹

陈潮

战国义

2022 年 4 月 14 日